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概况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概况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对本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本镇党的建设全面负责。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本区域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主要职责有：一是加强党的建设；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是加强公共管理；四是加强公共安全；五是加强政务服务；六是领导基层自治；七是动员社会参与；八是加强财税管理；九是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十是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1、持之以恒抓好脱贫攻坚这件头等大事。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第一要事来抓，完成243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持续巩固提高已脱贫人口和脱贫村质量，全力推动全乡群众与全国同步小康。聚焦“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推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就业扶贫拓展扩面，确保年人均增收1200元以上，每个贫困村有1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以上联结带动贫困户的产业扶贫基地，推动扶贫产业落实到村，扶贫政策落实到户。

2、全力以赴打造上堡梯田这张靓丽名片。围绕省委刘奇书记“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展现”批示精神和景区5月如期对外开放目标，全力抓好梯田景区建设，坚持把上堡梯田这张名片造靓、造美、造精致。合理推进布局，按照5A景区的标准，打造民俗休闲区、古耕体验区、漫乡体验区三大板块，力争把上堡梯田景区打造成“世界农耕文化遗产公园”。全力推进征迁，树立“一切围绕旅游来，一切围绕旅游转”的理念，按照“旅游项目规划建设到哪里，征地拆迁就完成到哪里”的建设思路，全力做好景区征地拆迁工作，坚决保障各旅游项目顺利推进。快速推进项目，充分体现上堡梯田客家元素，加快10大民宿板块改造进度，让客家民宿这一抹靓丽特色在5月精美呈现；加速打造景区人车分离交通网络系统及休闲景观与游憩等配套系统，完成绕圩、水南、大中循环公路和游客服务中心等重点工程建设，升级改造停车场10个、游步道10.1公里；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科学规划建设景区污水管网，确保上堡山水常青。

3、蹄疾步稳推动乡村振兴这桩伟大事业。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着力打造“干净整洁、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以万长山、赤水仙茶场为龙头，带动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引导发展茶叶、药材、蔬菜等适合高山气候的农业产业，力争全乡新增设施蔬菜基地200亩以上，每个村打造1个以上吸纳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基地，推动农业产业接二连三。坚持一切以群众需求为中心，完成日供水量5000吨的上堡乡集中供水工程。新建水渠16公里，推动梯田翻耕复耕。建立乡级项目库，优先向上争取实施群众迫切需求的项目，全力推动基础设施振兴。争取上堡圩镇改造提升项目，并列入县重点工程予以推进。

4、坚决推进打造“五型政府”这项重要使命。以“五型”政府建设为主抓手，切实提高抓落实的能力水平。坚持以担当实干为荣，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既定的事情立说立行马上办，对难办的事情无惧无畏直面办，对分内的事情敢抓敢管办到底，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工作作风转变推动工作落实。不断提升行政效率，用情用心用力为群众办事，努力打造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服务环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坚定不移推进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

本部门2018年年末编制人数25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6人；年末实有人数25人，其中在职人员25人。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497.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5.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7.23万元，较上年增长5.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497.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5.2%。其中：部门支出497.2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97.23万元，较上年增长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1.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4.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55万元，资本性支出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286.9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1万元，农林水支出15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1.13万元，较上年增加7.5%；商品和服务支出284.55万元，较上年减少6.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6.55万元，较上年增长173.1%；资本性支出15万元，较上年增长490.55%。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97.23万元，比上年增长3%。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286.9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1万元，农林水支出15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1.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4.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55万元，资本性支出1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99.55万元，比上年减少2.77%，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压减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保留两辆公车，其中2019年新购置一辆公车。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2.6万元，预算数较2018年增加12.78万元，增长21.8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万元，2018年追加预算2.81万元，减少0.81万元，下降28.83%。较上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当年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6万元，预算数较2018年减少0.42万元，下降0.94%。较上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年初预算书11万元，较2018年增加16万元，增长160%。较上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辆公务用车已到使用年限，计划在2019年新购置1辆公务用车。

第三部分  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崇义县上堡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http://czj.ganzhou.gov.cn/u/cms/www/201903/25105028hasg.xls)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